

記一件難忘的事

上星期五，我代表學校參加「校際羽毛球比賽」。隊員共有四人，我是隊中最年輕的一位，其餘三位都是五六年級的學兄。我感到十分榮幸及難忘。

我們一行人在區老師的帶領下前往香港小西灣體育館。比賽分上下午兩場，每場以最快取得三勝局便算贏。第一局，是對高主教，區老師派了王漢彥出場，開始的時候，對方以壓倒勝的攻勢，贏了二十一比九。到了第二局，我校派了柳同學出場。老師竟然指示我走到裁判旁，負責揭分牌，我感到既興奮又緊張。我一方面要聽裁判的判決，一方面我又期待我方能勝出。每次當對方得分時，我極不願意揭對方的分牌。其中一次，明明是對方得分，我竟然把分數加在自己那隊，要對方的球員望着我時，我才發覺自己的錯誤。我立即更正分數。我感到不好意思。下半場，我們對北角砲台山循道。我很期待老師會派我出賽，可是老師還是叫我去負責揭分牌。我沒有第一次那樣緊張，我還揭得很順暢。

雖然我們在比賽中落敗了，但我們沒有感到不開心。由於我沒出賽，所以回程的時候，同學還說我「走堂」、「睇波」和「竊餐」。我感到既無聊又好笑。

我雖然未能出賽，但在現場觀賞賽事，為同學打氣和擔任揭分牌員都令我非常難忘。我期望明年可以正式代表學校出賽。